

專案質詢

8-2-9-083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南科減震案檢察官起訴前國科會副主委謝清志，謝清志被羈押六十天後獲判無罪並向法院聲請補償，法務部要如何防免濫行起訴之情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南科減震案檢察官起訴前國科會副主委謝清志，謝清志被羈押六十天後獲判無罪並向法院聲請補償。法務部要如何防免檢察官濫行起訴之情形及檢察官起訴犯罪嫌疑人，犯罪嫌疑人遭羈押而後獲判決無罪聲請補償時，檢察官應負何種責任？蓋濫行起訴會破壞當事人之名聲並帶給當事人精神上之傷害，補償金是用人民的納稅錢支出，需積極防止濫行起訴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